**《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建立国际聚变能 组织的协定》**

**信息和知识产权附件**

**（翻译稿）**

**第一条 对象和定义**

一、本附件涵盖协定执行中信息和可保护对象相关知识产权的传播、交流、使用和保护。除非另有规定，本附件和协定使用的术语应具有同等意义。

二、信息，应指本条第三款定义的知识产权所不包括的可保护或不可保护的已出版数据资料、绘图、设计、计算、报告及其他文件、文档资料或研发的方法及发明和发现的描述。

三、知识产权，应指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定义。在本附件使用的知识产权也可包括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之类的机密信息，前提是未公开出版且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文件形式存在，并且：

（一）一直被所有者秘密持有。

（二）不被人广泛知晓或对公众而言不可能从其他来源获得，和（或）公众一般不能以印刷出版物和（或）其他可阅读文件的形式获得。

（三）尚未被所有者提供给对其不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方使用。

（四）没有被不承担有关保密义务的接收方获得。

四、背景知识产权，应指协定生效前或协定范围外，已经或正在获得、开发或产生的知识产权。

五、新增知识产权，应指根据协定和在协定执行过程中，由成员方通过其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或由组织，或由他们联合产生或获得的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六、改进，应指对现有知识产权的任何技术改进，包括衍生的成果。

七、实体，应指为执行本协定而与国内机构或ITER组织签订实物或服务供应合同的任何实体。

**第二条 总 则**

一、根据本附件规定，各成员方支持最大限度扩散新增知识产权。

二、成员方应确保其他成员方和ITER组织有权获得根据本附件的分配知识产权。成员方或ITER组织与任何实体签订的合同应符合本附件规定，特别是所有成员方和ITER组织应采用合适的公共采购程序，以保证符合本附件规定。

（一）ITER组织应及时妥当地确认签订合同实体的背景知识产权，以使ITER组织和各成员方按照本附件规定接触该背景知识产权。

（二）每个成员方应及时妥当地确认签订合同实体的背景知识产权，以使ITER组织和各成员方按照本附件规定接触该背景知识产权。

（三）成员方和ITER组织，在尊重发明者的权利的前提下， 应确保组织和其他成员方按照本附件规定接触到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或纳入的发明和其他知识产权。

三、本附件不改变或损害成员方与其国民间的权利分配。涉及知识产权的权利是归成员方还是归其国民所有，由其双方按照其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加以确定。

四、如果某成员方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产生或获得有完全所有权的知识产权，该成员方应及时通知其他所有成员方和ITER组织，并提供该知识产权的细节。

**第三条 有版权或无版权的信息和科学出版物的传播**

用于非商业目的时，各成员方均有权翻译、复制和公开散发执行本协定直接产生的信息。所有按此规定公开散发的有版权复制品应署上作品的作者姓名，除非作者明确拒绝署名。

**第四条 成员方、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产生或纳入的知识产权**

一、新增知识产权

（一）如果可保护对象是由成员方、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产生的，则该成员方、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应有资格在所有国家按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获得对该知识产权的一切权利和资格及与其相关的一切利益。

（二）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为了公共资助聚变研究开发目的，任何成员方通过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拥有的新增知识产权，应在平等及非歧视的基础上，授予其他成员方及ITER组织不可撤销、非独占性、免使用费的许可，并且授予ITER组织再许可的权利，授予其他成员方在其各自领土内再许可的权利。

（三）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任何成员方通过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拥有的新增知识产权，应在平等非歧视基础上，使其他成员方获得用于商业聚变目的该新增知识产权的非独占性许可，及以不低于该成员方将此类新增知识产权许可给其领土内或领土外第三方的条件的，以商业聚变为目的，向该成员方领土内本国第三方再转让许可的权利。只要在上述的条件下，该许可不得被拒绝。只有在许可持有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上述许可才可撤销。

（四）鼓励执行本协定新增知识产权的各成员方通过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同其他成员方、国内机构、国内实体和第三方达成商业安排，以使新增知识产权应用于聚变以外的其他领域。

（五）任何成员方和其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按照本附件向外许可或再许可新增知识产权或背景知识产权的，应保留所有此类许可的记录。该记录应对其他成员方公开，例如通过ITER组织公开。

二、背景知识产权

（一）背景知识产权应是拥有该知识产权成员方的财产。

（二）在成员方通过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提供给ITER组织的部件中，除专有技术或行业秘密之类的商业秘密信息以外的背景知识产权，且在该背景知识产权对下列活动有必要时：

1.ITER装置的建造、运行、利用或研发技术集成；

2.所提供部件的维修；

3.在任何公开采购前理事会决定有必要时。

则该成员方应在平等非歧视基础上授予其他成员方和ITER组织对该背景知识产权的不可撤销、非独占性、免使用费的许可，并且授予ITER组织再许可的权利，授予其他成员方在其各自领土内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再许可的权利，用于公共资助的聚变研究开发目的。

（三）

1.成员方通过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提供给ITER组织的部件中纳入背景商业秘密信息，且在该背景商业秘密信息对下列活动有必要时：

（1）ITER装置的建造、运行、利用或研发技术集成；

（2）部件的维修；

（3）在任何公开采购前理事会决定有必要；

（4）管理当局为安全、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的需要

则该成员方应使ITER组织得到该背景商业秘密信息不可撤销、非独占性、免使用费的许可。该背景商业秘密信息包括用于ITER装置建造、运行、维护、修理的手册或培训指导材料。

2.当商业秘密信息可供ITER组织使用时，必须做出明确标记，并根据保密协议传送。此类信息的接收者应只将其用于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1目所确定的目的，并应根据保密协议的规定保护其机密性。ITER组织误用此类背景商业秘密信息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应由ITER组织赔付。

（四）成员方通过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提供给ITER组织的部件中纳入专有技术或行业秘密之类的背景商业秘密信息，且在该背景商业秘密信息对下列活动有必要时：

1.ITER装置的建造、运行、利用或研发技术集成；

2.所提供部件的维修；

3.在任何公开采购前理事会决定有必要

则该成员方应做出最大努力，或授予此类背景商业秘密信息的商业许可，或采用给予经济补偿的私人合同方式向接受方提供用于成员方公共资助聚变研究开发目的，包含该背景商业秘密信息的相同部件，优惠条件不低于该成员方向其领土内或领土外第三方许可此类背景商业秘密信息或提供相同部件的条件。在上述条件下，该许可或该部件供应不得被拒绝。许可一经授予，只有在许可持有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才可撤销。

（五）成员方通过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在执行协定中纳入包括背景商业秘密信息在内的背景知识产权时，应尽其最大努力保证纳入背景知识产权的部件可按合理条件获得；或尽其最大努力，在平等非歧视基础上，授予其他各成员方用于商业聚变目的的非独占性许可，且其他各成员方可向其领土内的本国第三方转让用于商业聚变目的再许可。向其他成员方许可的优惠条件应不低于该成员方将此类背景知识产权许可给其领土内或领土外第三方的条件。在上述条件下，则所述许可不得拒绝。只有在许可持有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上述许可才可撤销。

（六）鼓励成员方通过国内机构或实体工作，在其提供给组织的部件中纳入任何背景知识产权，并可向其他成员方提供用于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之外的其他商业目的的知识产权。在该背景知识产权对下列活动有必要时：

1.ITER装置的建造、运行、利用或研发技术集成；

2.所提供部件的维修；

3.在任何公开采购前理事会决定有必要，

如果这种背景知识产权是由持有者许可给各成员方，则许可应建立在平等和非歧视基础上。

三、非成员方第三方许可

ITER组织向非成员方第三方授予的任何新增知识产权许可都应遵守理事会确定的向第三方许可规则。向非成员方第三方授予许可的条件，须经理事会一致同意。

**第五条 ITER组织新增和纳入的知识产权**

一、新增知识产权

（一）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ITER组织产生的知识产权应由ITER组织所有。ITER组织应建立知识产权记录、报告及保护的适当程序。

（二）ITER组织应在平等、非歧视、不可撤销、非独占性及免使用费的基础上，将此类知识产权许可给各成员方，并授予成员方在其领土内用于聚变研究开发目的的再许可权利。

（三）ITER组织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开发或获得的新增知识产权，应在平等、非歧视、不可撤销及非独占性基础上，授予各成员方用于商业使用目的的许可，且各成员方可向其领土内的本国第三方转让用于商业使用目的的再许可。向成员方许可的优惠条件应不低于ITER组织将此类新增知识产权许可给第三方的条件。在上述条件下，所述许可不得被拒绝。只有在许可持有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上述许可才可撤销。

二、背景知识产权

（一）当ITER组织享有相关权利，且纳入的背景知识产权对完成下述活动有必要时：

1.建造、运行、使用ITER或整合用于与ITER有关的研究与发展的技术。

2.创造改进和衍生性成果。

3.维修ITER装置。

4.在任何公开采购前理事会决定有必要。

ITER组织应做出必要安排，在平等非歧视基础上授予成员方不可撤销、非独占性、免使用费的背景知识产权再许可，且各成员方可在各自领土内转让用于聚变研发目的的再许可。ITER组织应尽最大努力获得相关权利。

（二）对于ITER组织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纳入的包括背景商业秘密信息在内的背景知识产权，ITER组织应尽最大努力在平等、非歧视基础上，使其他方可以得到用于商业聚变目的的非独占性许可，且各成员方可在各自领土内的本国第三方转让用于商业聚变目的的再许可。许可的优惠条件不低于ITER组织将此类背景知识产权许可给第三方的条件。在上述条件下，许可不得被拒绝。只有在许可持有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上述许可才可撤销。

（三）ITER组织应尽最大努力，使成员方能够得到用于实现本条第二款第（二）项中规定之外的其他目的，包括背景商业秘密信息在内的所有背景知识产权；。若此类背景知识产权的许可是由ITER组织授予给成员方，则该许可应建立在平等非歧视基础上。

三、非成员方第三方许可 ITER组织向非成员方第三方授予的所有许可都应遵守理事会确定的向第三方许可规则。向非成员方的第三方授予许可的条件，需经理事会一致同意。

**第六条 ITER组织职员和其他研究人员产生的知识产权**

一、ITER组织直接雇佣和借调人员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归ITER组织拥有，并按照依据下列规定制定的相应聘用合同或条例加以处理。

二、通过与ITER组织协议而参与ITER组织活动承担专业工作的访问研究人员产生的知识产权、直接参与ITER组织全面开发利用计划的访问研究人员产生的知识产权，都应归ITER组织所有，除非理事会另行同意。

三、未参与ITER组织全面开发利用计划的访问研究人员产生的知识产权，应遵照依据理事会制定的条件与ITER组织达成的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当成员方对其开发或获得的新增知识产权获取或寻求保护时，该成员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所有成员方和ITER组织，并提供该保护的细节。若某方决定不行使其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为新增知识产权寻求保护的权利，该方应及时将其决定书面通知ITER组织。据此，ITER组织可直接或通过成员方寻求上述保护。

二、对于ITER组织开发或获得的新增知识产权，理事会应尽快采取适当可行的程序，通报、保护并记录该知识产权，例如建立各成员方都可使用的数据库等方式。

三、对于联合创造而言，参与成员方和（或）ITER组织应有权在他们所选定的任何国家寻求联合拥有知识产权。

四、当知识产权由两个或多个成员方或由一个或多个成员方与ITER组织联合创造时，且该知识产权不能分开进行申请、取得和（或）保持对其相关权利的有效保护时，则该知识产权应为共同所有。在此情况下，联合创造者应通过联合拥有协议的方式就该知识产权所有权分配和行使所有权条件达成一致。

**第八条 退 役**

一、对于装置移交给东道方之后的退役阶段，东道方应向其他成员方提供在ITER装置退役过程中产生或使用的所有出版或未出版的相关信息。

二、东道国在退役阶段产生的知识产权，不受本附件的影响。

**第九条 终止和退出**

一、ITER组织理事会应在必要时负责处理所有涉及ITER协定终止或某缔约方退出时与知识产权有关且在本协定中未充分表述的问题。

二、在本协定终止或某缔约方退出后，按本附件规定赋予各成员方和ITER组织涉及知识产权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所有已经授予的许可，应继续有效。

**第十条 专利使用费**

ITER组织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所得到的专利使用费应作为ITER组织的资源。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本附件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端应根据本协定第二十五条加以解决。

**第十二条 发明奖**

理事会应确定适当办法，当职员产生新增知识产权时对其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责 任**

就许可协议进行谈判时，ITER组织和各成员方应适时制定合适条款，规定该许可安排执行中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附件2： 场址支持附件

**第一条 《场址支持协定》**

一、东道方应直接或间接使ITER组织获得按本附件所归纳的用于支持场址的土地、设施、建筑物、货物和服务。东道方可为此指定某一实体作为其代表。

二、该支持的细节，以及ITER组织和东道方或其指定实体（以下简称东道方）之间的合作程序，应写入他们之间缔结的协定（以下称为《场址支持协定》）。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东道方应向ITER组织提供自ITER组织建立至《场址支持协定》到期或终止的全程场址支持。

**第三条 联络委员会**

ITER组织和东道方应建立联络委员会，以确保根据《场址支持协定》条件有效提供本附件所述支持。

**第四条 土地、建筑物、设施和方法**

东道方应自行出资，按照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日本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工程设计活动（以下简称ITER EDA）合作协定建立的理事会于2000年通过的ITER场址要求和场址设计条件（以下简称参考条件）提供ITER场址和下述其他专门设施和服务：

（一）供ITER组织免费使用的土地，用于ITER EDA最终报告所述ITER所有建筑物和辅助设施的建设、使用和可能的扩建。

（二）连接到场址边界的主要服务设施：供水、供电、污水、排水、报警系统等。

（三）大小道路、桥梁等，包括必要时改造马赛自治港到ITER场址之间的道路，以使提交给ITER的最大尺寸和最大重量的设备以及职员和参观者能够到达场址边界。

（四）自马赛自治港或空运时自马赛马里亚纳机场到ITER场址运送各成员方实物投入部件的运输服务。

（五）ITER组织建筑物和辅助设施投入使用前，在ITER场址或其附近安排ITER组织的临时驻地。

（六）供电：连接到场址边界能够提供高达500兆瓦脉冲负荷的供电设施的安装及维护，以及从电网引入不致因连接维护问题造成中断的120兆瓦连续电源。

（七）向外部环境平均释放450兆瓦（热）能的水冷系统。

（八）大容量计算机网络连接和大容量通讯线路连接。

**第五条 服务**

除本附件第四条所述项目外，东道方应根据《场址支持协定》自行出资，或按验证价格提供ITER组织所需的技术、行政及一般服务。该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一）根据本协定第八条，东道方向ITER组织所派职员以外的辅助人员。

（二）医疗服务设施。

（三）应急服务。

（四）安全警报系统及其设施。

（五）自助餐厅。

（六）许可证申办支持。

（七）安全管理支持。

（八）语言教学支持。

（九）ITER运作所产生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及处置服务。

（十）搬迁及安家支持。

（十一）上下班公交服务。

（十二）健身休闲、社会福利设施。

（十三）市政服务和供给。

（十四）图书馆和多媒体服务。

（十五）环境监测，包括辐射监测。

（十六）场地服务（废物处理、清洁、园艺服务）。

**第六条 教育**

东道国应自行出资建立国际学校，为职员子女提供教育，并根据与非东道方教育部门协商制订的国际核心教程提供大学预科教育，并应协助提供专为非东道方设立并得到非东道方支持的额外课程。非东道方应尽最大努力帮助学校发展，并敦促本国主管部门对其课程进行认证。